

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公布我市第十六批实施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京人社医发〔2010〕273号

2010年11月30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确保我市社会保障卡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工作顺利推进，根据《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111号）规定，西城区、丰台区、通州区、房山区、昌平区共8家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（见附件）通过验收，已具备持卡就医结算条件。现开通上述定点医疗机构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功能，参保人自2010年11月29日起，可持卡在上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。
附件：北京市第十六批持卡就医结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-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口】